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惠銓
電話：(02)7712-9081
電子信箱：kitec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50003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發部來函、臺灣主權AI訓練語料庫申請須知及使用規範
(A09000000E_115000376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376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數位發展部有關「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」申請事宜，申請須知及使用規範詳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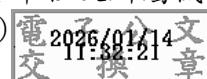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2日數位資創決字第1153000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臺灣主權AI發展，數位發展部打造「臺灣主權AI訓練語料庫」（下稱語料庫），廣納高品質正體中文語料，支援AI模型訓練更貼近臺灣語言、文化與生活情境，促進AI模型具備更高的本土辨識力與語意理解能力。
- 三、語料庫目前已逾200個政府機關投入，上架累計超過3,000筆資料集，語料規模超過10億詞元(token)並持續擴充，收錄內容為各機關具臺灣文化特色之高品質資料集，涵蓋語言、文化、交通、教育、生物、地理環境等領域。
- 四、歡迎有AI模型訓練需求之機關(構)、公私法人、研究機構、學校、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申請使用，用臺灣的語料，打造理解臺灣的AI！

2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4